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

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分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三級。

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(進修學士班)：經濟學學士，Bachelor of Arts。

二、碩士班：經濟學碩士，Master of Arts。

三、博士班：經濟學博士，Doctor of Philosophy。

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及本系選課準則相關規定，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，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資格。

第五條 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並符合本系碩士班入學須知或博士班入學須知、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等規定、及提出論文，經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符合碩士、博士學位授予資格。碩、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